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甚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，怎麼樣？

對所有參與跨文化事奉的工人而言，學習當地語言是必須跨過的一道門檻。

看一下我們的大師兄，宣教士耶穌，他離開天上的文化，自甘卑微被差到凡間。¹ 他雖然是神，但沒有跟我們說“神話”²，而是虛心地學習人間語言及表達方式。³ 一般估計，耶穌最少懂 3 種語言，包括：家人跟他共用的猶太語言（希伯來語或亞蘭語或阿拉姆語）；⁴ 當時最流行通用的社會民間語言（即希臘語）；以及當時羅馬政府統治下的官方語言（即拉丁語）。⁵ 你得小心，不要以為耶穌是神，是全能真主，什麼都懂，無師自通...我們相信，他的語言能力都是在家中，在會堂學習班，在市井等地操練得來的，跟你我一樣。⁶

學習語言，是宣教事工中的一大重點。說正確一點，工人來到一個異文化地方，要把基督福音按當地民眾可明白可接受的方式表達出來。我們要學習的是當地文化表達，而語言是文化中最為重要的一環而已。

我是在一個操港式廣東話的環境下成長的。不過小時被勒令跟老爸學習背誦古文的同時，也跟他學了一些半鹹淡的順德口音粵語（那是我家祖籍）。小學一年級，第一次認識外語：英語（那是殖民地宗主國的語言）。中學一年級是在一所有國內同鄉會背景主辦的學校就讀，第一次學習普通話（又稱為國語）。十六歲那年，在不明所以的情況下自費報讀日語（年少瘋狂，是早上 7:30 上課一小時，之後 9:00 上班的那種）。

¹ 差遣及被差遣的觀念，在耶穌的言行中充滿教導，可參約 17:18, 15:26, 14:26 等經文

² 參經文約 3:12

³ 聖經提及耶穌的成長和學習，十分簡潔。“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人都一齊增長”（路 2:52）；另外也記錄他在 12 歲跟爸媽上聖殿時，跟教師們學習，一面聽一面問的場景（路 2:41-47）

⁴ 聖經有幾處翻譯，都是按亞蘭文譯成，如：可 5:41, 15:34

⁵ 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出現了他的罪狀牌：“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”，也是用希伯來，羅馬，希利尼這 3 種文字表達的。參經文約 19:19-22

⁶ 參經文來 2:15

神學院修讀期間，前往一所操潮州語的教會實習一年，卻也開始學聽潮語。多年後因母親患病留港期間，一位電台義工願意每天中午用餐後抽出時間教導我潮州話，如此這般，才正式學習了潮語。

第一次被教會差派前往的宣教工場是菲律賓。因為事奉的主要對象是中國人，差會認為沒有必要安排我學習當地語言 Tagalog；那只能跟當地同工慢慢學習。平時彼此交流是以英語為主。不過在菲國有為數不少的中國人，且絕大多數是來自福建省，跟他們打交道，多少也學上一些閩南話。（發現潮州語系跟閩南語系有些接近。）

公元 2000 年，我們被差派到中亞洲的“傾國傾城”服侍。一口氣學習 2 種語言，包括俄語及哈語。（為啥要學 2 種語言？原因簡單：在首都地區主要操俄語，一旦離開，那全是哈語天下。）要命，焉知那年已是 45 歲的“高齡生”呢！我的結論：一個人的年齡跟學習語言能力是成反比例的。

每一位學習過外語的朋友都可以分享學習語言的樂趣（我指的是為別人帶來的樂趣）；有些可以一笑致之，有些尷尬至死，終身難忘。

初到菲律賓，嚐到當地的一種烤麵包 Pandesa，一元菲幣（當地貨幣是 Peso 披索）可以買到 10 個。那天跑去購買，跟店員說要買一元（Dollar），可跟當地數字 2 同音（Dalawa）。店員給了我 20 個 Pandesa，但我只付了一元菲幣。慚愧！

另一個十分莞爾的學習經歷：當時學習的是哈語。老師教授 3 句日常用語，便讓我們出外操練

1. Hello --- Сәлеметсіз бе
2. How are you doing --- қалыңыз қалай
3. How much it cost --- қанша тұрады

這 3 個短句分別都有 5 個發音，結果還沒有攪清狀況下對著售貨美女開口便衝出第 3 句。那位美女也是情商智商均高人一等的售貨員，他看了我這位老外一眼，便回應：你是指這件物件嗎？讚！

我也有教導一對澳大利亞夫婦說廣東話而今人發笑的經歷。古諺語云：寧食開眉粥，不吃愁眉飯。⁷ 不過“飯”是在粵語的發聲屬“陽/去”聲ㄉㄤ、。他們怎樣努力都只能說出“陰/去”聲ㄉㄤ、，變成愁眉“糞”。難怪是愁眉了。

學習當地語言是事奉必經之路。但要學得好，學得專，學得精，學得通，學得俗---除了自身的努力和毅力之外，還需要聖靈所賜的語言恩賜。不過我認為，大部份外國人講當地話，怎樣流利如何標準，都不會達到當地人的水平；無他，我們已有自身的語言習慣和表達的限制。你一開口便自然露餡。所以有些差會不建議宣教士在出發前在本地先學“當地”語言，反而建議宣教士到達工場之後才開始學習“當地”語言，連用詞連發音連神韻都盡力跟當地連上。也有一些差會不建議

⁷ 指寧願過雖窮但快樂的日子，不願過富裕但不快樂的日子

同工到大學學習 ”當地” 語言，太正規，太典雅，太文縷縷，無法跟得上潮人潮語，使老外更老外了。(在神學院進修期間，來了一位宣教老手，提議學習語言一定要到菜市場學習，且要先學當地的 ”粗言/髒話”，這會有助你投入當地文化! 然耶非耶?)

我還有另一個觀察：既然外來宣教士學習當地語言，不可能 100% 跟當地民眾一樣，除了心態上接受之外，也自我安慰一下，就是因為我們學得不太標準，讓當地人可以取笑我們，這麼一來便把我們彼此間的距離拉近。我們怎樣努力都無法被當地人認同為 “本地人”，“自己人”，不過請記住，讓當地人受到感動的，不是我們學得多好，而是讓當地人感到，我們努力學習尊重他們及他們的文化，從而使他們接納我們。這樣的觀點，你認同嗎？

對在語言學習上爭扎中的同路人，我還有一個鼓勵：沒有聽不懂的，只有說不出口的。放膽說吧！